公安厅机关续期采购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咨询及审计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60812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公安厅机关续期采购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咨询及审计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公安厅机关续期采购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咨询及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G-F-260812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4020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9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9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9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9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2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报价形式：折扣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1.00	200,000.00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无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无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无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无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无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王旭阳

联系电话： 18686062331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张丽丽

联系电话： 0471-6550355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6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接受 采购包3：接受 采购包4：接受 采购包5：接受 采购包6：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 张丽丽 联系电话：0471-6550355 邮寄或送达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15号内蒙古公安厅2号办公厅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电话：0471-5332613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联合体最多由2家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建议由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写明分工：哪一方负责造价审核，哪一方负责财务审计。联合体成员应各自具备对应业务能力，承担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一方，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财务审计执业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活动。 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注册会计师）仅限本单位人员使用，不得跨联合体成员借用人员资格。评标时对联合体整体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注：允许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服务能力同一家企业单独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使用预算资金和其他国有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以及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开展审核，包括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验收结（决）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服务内容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后续年度出现预算未落实、服务内容变化或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内容包括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查验：1.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情况；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审核，完成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等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5.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方面。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1.审核项目：（1）本项目采取差额定律，按比例分段计费方式，按照项目各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比例进行计算。预算审核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例如：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收费=计费基数×费率×折扣率×50%，以此类推。对同一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和结算审核，以送审的首个送审节点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出具的成果文件支付相应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2.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服务内容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后续年度出现预算未落实、服务内容变化或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内容包括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查验：1.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情况；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审核，完成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等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5.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方面。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1.审核项目：（1）本项目采取差额定律，按比例分段计费方式，按照项目各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比例进行计算。预算审核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例如：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收费=计费基数×费率×折扣率×50%，以此类推。对同一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和结算审核，以送审的首个送审节点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出具的成果文件支付相应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2.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服务内容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后续年度出现预算未落实、服务内容变化或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内容包括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查验：1.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情况；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审核，完成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等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5.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方面。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1.审核项目：（1）本项目采取差额定律，按比例分段计费方式，按照项目各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比例进行计算。预算审核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例如：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收费=计费基数×费率×折扣率×50%，以此类推。对同一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和结算审核，以送审的首个送审节点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出具的成果文件支付相应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2.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服务内容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后续年度出现预算未落实、服务内容变化或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内容包括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查验：1.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情况；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审核，完成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等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5.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方面。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1.审核项目：（1）本项目采取差额定律，按比例分段计费方式，按照项目各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比例进行计算。预算审核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例如：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收费=计费基数×费率×折扣率×50%，以此类推。对同一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和结算审核，以送审的首个送审节点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出具的成果文件支付相应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2.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资格有效期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在满足年度预算能够保障、采购需求相对固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且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后续年度预算未落实、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重点查验：1.人员在岗情况（1）项目负责人、审核（审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换、空岗、顶岗、挂证不履职情况；（2）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3）是否存在挂证、不到岗、虚假履职的。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预算、采购文件等审核，财务审计、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的；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在1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审核项目：按项目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据实支付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资格有效期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在满足年度预算能够保障、采购需求相对固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且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后续年度预算未落实、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沿用本次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项目审核（审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过程和成果资料。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重点查验：1.人员在岗情况（1）项目负责人、审核（审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换、空岗、顶岗、挂证不履职情况；（2）是否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3）是否存在挂证、不到岗、虚假履职的。2.服务时效与响应效率（1）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交办时限完成预算、采购文件等审核，财务审计、问题核查、资料复核等工作，按时提交成果文件；（2）是否存在严重超时、拖延审核（审计）进度，影响财政结算、资料归档的情况；（3）紧急事项、临时任务响应不及时，造成工作被动的情况；3.成果质量与底稿规范性（1）出具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定案表、对比分析、工作底稿、取证资料是否完整规范、逻辑闭环、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审计准则、造价咨询规范等；（2）审核结论、审计结论是否出现重大漏项、重大错算、定性错误等影响结算结果或审计结论的；4.配合服务与整改履约，是否积极配合采购人内部审计、财政抽查、巡视（巡察）整改、问题复核、资料补证，及时整改问题，反馈闭环。 验收发现非实质性问题，投标人需在1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验；若存在重大结论错误、泄密、擅自更换人员等严重问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审核项目：按项目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据实支付费用。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支付时限。 审计项目：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能力和审计服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咨询）**，要求对信息化项目以及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等项目开展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验收结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一）审核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并应用国家、内蒙古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熟悉软件工程、项目造价、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熟悉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计价依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等信息化项目相关知识，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对项目预算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完整、规范、具体，价格是否合理。 2.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评分办法的公正性、排他性和偏向性指标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投标人条件、招标具有倾向性等违规行为。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对待签合同与正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延续性、一致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项目待签合同文本条款是否主体资格明确、标的内容完整、数量和价款准确、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清晰等。 4.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结算资料是否完整、设备进场确认和变更手续是否规范、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结算价格是否合理等。 5.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及其他需要形成的文件资料； 6.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审核内容。 **（二）审计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准则有关规定，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按照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完成其他审计服务。 5.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文件。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逐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体项目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均进行三级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5		**（五）审核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2.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六）审计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并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6		（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table>
<tr><td>7</td><td>★</td><td>（七）计费标准：
1.审核项目
本项目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按项目各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比例分段计费，预算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本项目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计费基数以本项目首次送审金额计算。例如：若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送审金额×费率×50%×折扣率，以此类推。

<table>
<tr><td>项目类型</td><td>审核环节</td><td>总额区间（按送审预算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折扣率</td></tr>
<tr><td rowspan="5">（1）信息化项目和非信息化项目</td><td rowspan="4">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td><td>20-100（不含）</td><td>2.2%</td><td rowspan="5">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td></tr>
<tr><td>100-500（不含）</td><td>1.4%</td></tr>
<tr><td>500-1000（不含）</td><td>0.3%</td></tr>
<tr><td>大于1000</td><td>0.02%</td></tr>
<tr><td>结算审核</td><td>审减金额</td><td>3%</td></tr>
</table>
2.审计项目
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td></tr>
<tr><td colspan="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td></tr>
</table>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能力和审计服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咨询）**，要求对信息化项目以及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等项目开展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验收结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一）审核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并应用国家、内蒙古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熟悉软件工程、项目造价、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熟悉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计价依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等信息化项目相关知识，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对项目预算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完整、规范、具体，价格是否合理。 2.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评分办法的公正性、排他性和偏向性指标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投标人条件、招标具有倾向性等违规行为。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对待签合同与正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延续性、一致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项目待签合同文本条款是否主体资格明确、标的内容完整、数量和价款准确、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清晰等。 4.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结算资料是否完整、设备进场确认和变更手续是否规范、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结算价格是否合理等。 5.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及其他需要形成的文件资料； 6.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审核内容。 **（二）审计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准则有关规定，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按照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完成其他审计服务。 5.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文件。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逐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体项目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均进行三级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5		**（五）审核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2.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六）审计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并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6		（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table>
<tr><td>7</td><td>★</td><td>（七）计费标准：
1.审核项目
本项目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按项目各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比例分段计费，预算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本项目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计费基数以本项目首次送审金额计算。例如：若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送审金额×费率×50%×折扣率，以此类推。
<table>
<tr><td>项目类型</td><td>审核环节</td><td>总额区间（按送审预算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折扣率</td></tr>
<tr><td rowspan="5">（1）信息化项目和非信息化项目</td><td rowspan="4">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td><td>20-100（不含）</td><td>2.2%</td><td rowspan="5">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td></tr>
<tr><td>100-500（不含）</td><td>1.4%</td></tr>
<tr><td>500-1000（不含）</td><td>0.3%</td></tr>
<tr><td>大于1000</td><td>0.02%</td></tr>
<tr><td>结算审核</td><td>审减金额</td><td>3%</td></tr>
</table>
2.审计项目
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td></tr>
<tr><td colspan="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td></tr>
</table>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能力和审计服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咨询）**，要求对信息化项目以及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等项目开展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验收结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一）审核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并应用国家、内蒙古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熟悉软件工程、项目造价、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熟悉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计价依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等信息化项目相关知识，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对项目预算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完整、规范、具体，价格是否合理。 2.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评分办法的公正性、排他性和偏向性指标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投标人条件、招标具有倾向性等违规行为。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对待签合同与正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延续性、一致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项目待签合同文本条款是否主体资格明确、标的内容完整、数量和价款准确、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清晰等。 4.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结算资料是否完整、设备进场确认和变更手续是否规范、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结算价格是否合理等。 5.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及其他需要形成的文件资料； 6.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审核内容。 **（二）审计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准则有关规定，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按照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完成其他审计服务。 5.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文件。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逐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体项目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均进行三级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5		**（五）审核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2.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六）审计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并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6		（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table>
<tr><td>7</td><td>★</td><td>（七）计费标准：
1.审核项目
本项目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按项目各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比例分段计费，预算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本项目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计费基数以本项目首次送审金额计算。例如：若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送审金额×费率×50%×折扣率，以此类推。
<table><tr><td>项目类型</td><td>审核环节</td><td>总额区间（按送审预算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折扣率</td></tr><tr><td rowspan="5">（1）信息化项目和非信息化项目</td><td rowspan="4">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td><td>20-100（不含）</td><td>2.2%</td><td rowspan="5">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td></tr><tr><td>100-500（不含）</td><td>1.4%</td></tr><tr><td>500-1000（不含）</td><td>0.3%</td></tr><tr><td>大于1000</td><td>0.02%</td></tr><tr><td>结算审核</td><td>审减金额</td><td>3%</td></tr></table>
2.审计项目
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td></tr>
<tr><td colspan="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td></tr>
</table>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能力和审计服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信息化及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咨询）**，要求对信息化项目以及除信息化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等项目开展的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竣工验收结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一）审核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并应用国家、内蒙古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熟悉软件工程、项目造价、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熟悉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及计价依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等信息化项目相关知识，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对项目预算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完整、规范、具体，价格是否合理。 2.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评分办法的公正性、排他性和偏向性指标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投标人条件、招标具有倾向性等违规行为。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对待签合同与正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延续性、一致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项目待签合同文本条款是否主体资格明确、标的内容完整、数量和价款准确、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清晰等。 4.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结算资料是否完整、设备进场确认和变更手续是否规范、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结算价格是否合理等。 5.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及其他需要形成的文件资料； 6.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审核内容。 **（二）审计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内部审计准则有关规定，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按照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完成其他审计服务。 5.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文件。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逐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体项目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均进行三级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5		**（五）审核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2.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近3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六）审计服务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并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6		（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table>
<tr><td>7</td><td>★</td><td>（七）计费标准：
1.审核项目
本项目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按项目各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比例分段计费，预算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50%，采购文件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待签合同审核环节占本项目总计费的10%，结算环节审核占本项目总计费的30%，结算审核另加审减金额×费率×折扣率，计费基数以本项目首次送审金额计算。例如：若一项目只进行预算环节审核，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送审金额×费率×50%×折扣率，以此类推。

<table>
<tr><td>项目类型</td><td>审核环节</td><td>总额区间（按送审预算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折扣率</td></tr>
<tr><td rowspan="5">（1）信息化项目和非信息化项目</td><td rowspan="4">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td><td>20-100（不含）</td><td>2.2%</td><td rowspan="5">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td></tr>
<tr><td>100-500（不含）</td><td>1.4%</td></tr>
<tr><td>500-1000（不含）</td><td>0.3%</td></tr>
<tr><td>大于1000</td><td>0.02%</td></tr>
<tr><td>结算审核</td><td>审减金额</td><td>3%</td></tr>
</table>
2.审计项目
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td></tr>
<tr><td colspan="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td></tr>
</table>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能力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1.**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包括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竣工结算等审核服务；2.**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其他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1.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1.项目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合理合规合法。审核造价作为招标控制价。 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及人工工时量计算是否准确、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内容。3.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其他审核结果文件。4.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内容。 **2.审计服务：**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中标后需提交该整体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具体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进行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5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且具有高级职称；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企业注册）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5.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6.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5.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6		（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参考以下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人报价支付服务费。

服务阶段	咨询服务范围名称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经济评价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造价	2.0‰	1.6‰	1.4‰	1.2‰	1.0‰	0.8‰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6‰	2.4‰	2.2‰	2.0‰	1.8‰	1.5‰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1‰	1.9‰	1.8‰	1.6‰	1.4‰	1.2‰
	投标报价分析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清标报告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实施阶段	1资金使用计划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0.6‰	0.5‰	0.4‰	0.3‰	0.2‰	0.1‰

7	★		2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7.2‰	6.4‰	5.6‰	4.8‰	4.2‰	3.4‰
			3合同价款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0.9‰	0.8‰	0.7‰	0.6‰	0.5‰	0.3‰
			4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1.5‰	1.3‰	1.1‰	0.9‰	0.7‰	0.5‰
			5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1.3‰	1.2‰	1.1‰	1.0‰	0.9‰	0.6‰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1)基本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6%					
	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1.8‰	1.6‰	1.5‰	1.3‰	1.2‰
	其他:								
其他服务	PPP项目咨询		投资估算价						
	工程造价鉴定		鉴定鉴证标的额	8.0‰	6.5‰	6.0‰	5.5‰	5.0‰	4.5‰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法示例：

某项工程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为10000万元，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500万元×2.6‰=1.3万元

（1000-500）万元×2.4‰=1.2万元

（3000-1000）万元×2.2‰=4.4万元

（5000-3000）万元×2‰=4万元

（10000-5000）万元×1.8‰=9万元

合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为1.3+1.2+4.4+4+9=19.9万

注：

1、本收费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附表A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制定，其中各阶段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目中单独约定。

2、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工料单价法确定收费指导标准，如果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参考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收费标准合并计算。

3、凡需要对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4、建筑安装工程主材及设备，不论供货形式及甲供与否，均应列入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5、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应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0%。

6、竣工阶段的竣工结算审核，计费方式按（1）+（2）计算，即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效益收费按项目核减、核增额绝对值分别计算。

7、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本标准计算收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超出5000元的按本标准收取。

8、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同一项目重复进行咨询、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委托方应增加补偿费用。

9、PPP咨询服务内容为：市场调查、商务洽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定系列合同体系、协助政府方与社会资本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公司、财务测算、定期监管等，参照相应的行业收费标准累加执行。

10、EPC项目施工方案优化，可参照设计方案优化收费计取费用。

11、单独委托对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另行计算费用。

12、本收费标准不含BIM咨询相关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13、针对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为了保证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实施，在签订委托咨询合同后，委托方应支付预付咨询服务费。

（2）审计服务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

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如供应商报价为九折，则报价折扣率应为9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独立部分，可以由同时具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能力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力的同一家单位单独投标，也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至多2家，联合体成员分别独立完成任务。1.**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包括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竣工结算等审核服务；2.**审计服务**，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其他审计服务。
2	★	（二）服务内容 **1.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1.项目预算文件审核。主要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合理合规合法。审核造价作为招标控制价。 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及人工工时量计算是否准确、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内容。3.在完成项目审核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出具以下审核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其他审核结果文件。4.与上述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内容。 **2.审计服务**：1.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收支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5）债权债务管理情况；（6）其他有关审计内容。 2.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1）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要发展规划、重大经济事项制定、决策、执行、效果等；（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4）重要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落实审计整改和审计意见情况。 3.专项审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执行财经法规情况；（2）重大经济决策及经济活动的贯彻落实情况；（3）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有关情况；（4）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5）某一领域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6）数据统计核实工作；（7）交办的其他事项。 4.在完成相关审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计报告。
3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投标人开展审核（审计）事项，与被审核（审计）单位或者被审核（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投标人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审计）时间内，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中标后需提交该整体方案。本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审核及审计服务两方面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 （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及审计程序； （3）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 （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 （5）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6）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7）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进度安排合理、包含控制措施； （8）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 （9）方案中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 （10）方案中应包含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11）方案中应包含保密组织机构。 2.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要求、任务需求、重点难点提供分析和理解，制定项目审核（审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服务范围、审核（审计）内容、程序、方法及审核（审计）组成员等； 3.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过程中，应依规定组织开展：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核进度，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和采购人汇报； （2）在审核过程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资料交接和签收，需要核对的事项，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具体审核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底稿及审核报告进行复核； （4）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提交时间应自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限；项目审核建议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遇重大问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5）投标人在审核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核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4份，同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等全部等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备采购人备查； （6）投标人应做好资料签收和保管，交接资料均需做好书面登记。 4.开展审计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上述准则要求，成果文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审计）程序和方法符合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题定性准确，法规应用适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核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table>
<tr><td>5</td><td></td><td>（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一：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
（2）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且具有高级职称；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2.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企业注册）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并提供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3.技术骨干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
（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5.提交拟派审核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6.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核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5.项目负责人二：
（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
（2）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
（3）应至少担任过2个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
6.审计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1.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2.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3.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经采购人同意许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一致。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文化程度、职务、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5.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应为属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审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不允许成员交叉借用资质，人员社保、注册执业单位要和出具证书的联合体成员一致。）</td></tr>
<tr><td>6</td><td></td><td>（六）保密与廉洁责任
（1）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工程资料、现场信息、审计及造价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摘抄、外传、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还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3）严禁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发生泄密事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td></tr>
<tr><td></td><td></td><td>（1）参考以下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人报价支付服务费。
<table><tr><td>服务阶段</td><td>咨询服务范围名称</td><td>收费基数</td><td>划分标准</td></tr></table></td></tr>
</table>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经济评价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造价	2.0‰	1.6‰	1.4‰	1.2‰	1.0‰	0.8‰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6‰	2.4‰	2.2‰	2.0‰	1.8‰	1.5‰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1‰	1.9‰	1.8‰	1.6‰	1.4‰	1.2‰
	投标报价分析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清标报告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实施阶段	1资金使用计划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0.6‰	0.5‰	0.4‰	0.3‰	0.2‰	0.1‰

			2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7.2‰	6.4‰	5.6‰	4.8‰	4.2‰	3.4‰
			3合同价款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0.9‰	0.8‰	0.7‰	0.6‰	0.5‰	0.3‰
7	★		4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1.5‰	1.3‰	1.1‰	0.9‰	0.7‰	0.5‰
			5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1.3‰	1.2‰	1.1‰	1.0‰	0.9‰	0.6‰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1)基本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6%					
	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1.8‰	1.6‰	1.5‰	1.3‰	1.2‰
	其他:								
其他服务	PPP项目咨询		投资估算价						
	工程造价鉴定		鉴定鉴证标的额	8.0‰	6.5‰	6.0‰	5.5‰	5.0‰	4.5‰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法示例：

某项工程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为10000万元，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500万元×2.6‰=1.3万元

（1000-500）万元×2.4‰=1.2万元

（3000-1000）万元×2.2‰=4.4万元

（5000-3000）万元×2‰=4万元

（10000-5000）万元×1.8‰=9万元

合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为1.3+1.2+4.4+4+9=19.9万

注：

1、本收费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附表A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制定，其中各阶段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目中单独约定。

2、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工料单价法确定收费指导标准，如果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参考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收费标准合并计算。

3、凡需要对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4、建筑安装工程主材及设备，不论供货形式及甲供与否，均应列入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5、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应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0%。

6、竣工阶段的竣工结算审核，计费方式按（1）+（2）计算，即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效益收费按项目核减、核增额绝对值分别计算。

7、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本标准计算收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超出5000元的按本标准收取。

8、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同一项目重复进行咨询、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委托方应增加补偿费用。

9、PPP咨询服务内容为：市场调查、商务洽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定系列合同体系、协助政府方与社会资本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公司、财务测算、定期监管等，参照相应的行业收费标准累加执行。

10、EPC项目施工方案优化，可参照设计方案优化收费计取费用。

11、单独委托对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另行计算费用。

12、本收费标准不含BIM咨询相关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13、针对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为了保证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实施，在签订委托咨询合同后，委托方应支付预付咨询服务费。

（2）审计服务财务审计、审计专项调查等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此项不包含在本次价格评审中。

注：报价只接受统一折扣率，不接受其他报价方式。（如供应商报价为九折，则报价折扣率应为9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table>
<tr><td colspan="2">评审内容</td><td colspan="4">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td><td colspan="4">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td></tr>
<tr><td>评审因素分类</td><td>评审内容</td><td>具体标准和要求</td><td>分值</td><td>客观/主观</td><td>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td></tr>
</table>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表述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信息化项目及非信息化项目（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			

	项目人员配置	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审核方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信息化项目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表述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信息化项目及非信息化项目（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			

	项目人员配置	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审核方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信息化项目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表述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信息化项目及非信息化项目（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			

	项目人员配置	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审核方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信息化项目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表述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信息化项目及非信息化项目（不含基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			

	项目人员配置	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计算机、电子或通信专业）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信息化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审核方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信息化项目或非信息化项目（不包括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和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基建工程造价审核。（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基建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			

	项目人员配置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4人；（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基建工程造价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基建工程造价咨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2）方案中应包含审核程序和审计程序；（3）方案中应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完整的送审资料清单；（4）方案中应包含三级复核机制。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完成期限和培训	根据方案中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方案中应包含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2）方案中应包含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3）方案中应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进度合理安排，包含控制措施；（4）方案中应包含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最高得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方案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方案中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规划、目标分解、具体措施;（2）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4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保密能力	根据投标人保密组织机构及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2）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3）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和审计的业务人员具有近1年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如有保密证书，需提供扫描件）；（4）具备从事shemi业务的专业能力，用于shemi业务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5）shemi审核人员或者审计人员对应不同密级项目的权限，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多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负责人一，负责基建工程造价审核。（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基建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			

	项目人员配置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技术负责人（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骨干（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2）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4人；（3）技术骨干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4.审核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3）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三条，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二，负责审计工作。（1）投标人应配备审计项目负责人；（2）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有效；同时满足以上两条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2.审计项目团队人员（1）投标人应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至少2人应具有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两条得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3.5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基建工程造价审核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基建工程造价咨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财务审计方面）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0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财务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	1.项目负责人一：应至少担任过2个基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合同内容体现项目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任一内容。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二：应至少担任过2个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合同内容体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任一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合同甲方为同一采购人的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官网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公安厅采购禁毒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3：公安厅采购法制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4：公安厅采购科信总队等部门信息化项目及其他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5：公安厅采购警务保障部等部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6：公安厅采购其他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审核（审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